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115980018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陳世凱